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2607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兆驰瑞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28号兆驰创新产业园二期综合楼
B座1303

代理机构 深圳紫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光学冷加工设备；电焊设备；